

反托拉斯法國國際動態資訊

日期 2014、04

焦點產業：鋼材業、智慧手機業、電子材料業、汽車零件業、玩具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於聯合行為和解案中課處鋼磨料業者 3070 萬歐元之罰款 (2014.04.02) -----P3

歐盟執委會調查發現 Ervin、Winoa、Metalltechnik Schmidt 和 Eisenwerk Würth 等 4 家公司共同參與在歐洲境內之鋼磨料協調訂價之聯合行為已超過 6 年以上，因此處以總計歐元 30,707,000 元之罰款。其中 Ervin 公司因向執委會揭露聯合行為，適用 2006 年執委會之寬恕告知 (Leniency Notice) 而豁免罰款。而因為此 4 家公司都同意與執委會進行和解，其罰款可再減百分之 10。

2. 歐盟執委會樂見議會通過促進反托拉斯受害者主張損害賠償之議案 (2014.04.17) -----P4

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已通過一個新的指令提案，該提案可幫助公民或公司主張因反托拉斯違法行為 (如聯合行為或濫用獨占地位) 所受之損害賠償。該提案為執委會於 2013 年 6 月所提出，目的在排除受害者於請求損害賠償時所面臨到的困難，特別在於可使受害者更易於取得證明損害之證據，進一步可使其求償成功。同時，本指令亦可確保競爭法主管機關所使用之執法工具，包括寬恕或和解之方案，維持其效力。本提案目前正提交歐盟部長理事會 (Council of Ministers) 進行最終許可。

● 美國

1.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就玩具反斗城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玩具反斗城公司) 就其 1998 年最終裁定提起再審並請求修正乙案，進行核准。 (2014.04.15)-----P5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就玩具反斗城股份有限公司就其 1998 年最終裁定提起再審並請求修正乙案，進行核准。根據玩具反斗城公司之再審請求所述，由於沃爾瑪 (Walmart) 和 Target (超市) 等之成長，以及網路零售商如亞馬遜 (Amazon) 之崛起，已然改變玩具購買者和販售者間之競爭關係。委員會

因而修正其於 1998 年之最終裁定，撤銷第二節中關於限制玩具反斗城公司進入某些有條件供應商關係能力之規定。在前開限制規定經撤銷後，可使其從事更具市場競爭性（或中立性）的垂直整合經營，並令其更具有效競爭力。

2. 日商普利司通（Bridgestone Corp.）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業已同意就其共謀操縱安裝於汽車中並銷售至美國及全球其他國家之汽車防震橡膠零組件價格乙案認罪，並同意赴美入監服刑 18 個月。(2014.04.16)-----

-----P6

美國司法部宣布，日商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業已同意就其共謀操縱安裝於汽車中並銷售至美國及全球其他國家之汽車防震橡膠零組件價格乙案認罪，並同意赴美入監服刑 18 個月。根據北俄亥俄州（Ohio）聯邦地方法院所提起的一項重罪控訴，Yusuke Shimasakimk 與其他共謀者，共謀參與分配銷售、操縱報價及壟斷、提高並維持其出售予豐田（Toyota）、日產（Nissan）汽車公司及通常以其品牌名「速霸陸」（Subaru）著稱之富士重工業（Fuji Heavy Industries）公司，及其某些位於美國或其他地方之子公司、加盟和供應商之汽車防震橡膠零組件價格。Shimasakimk 最早至少自 2001 年 1 月起，迄 2008 年 12 月止，參與共謀。在此期間內，其係受僱於普利司通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為普利司通 APM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根據前開認罪協議，除入監服刑外，Shimasakimk 亦同意支付 2 萬美元罰金，並配合司法部之調查。該認罪協議業經法院核准。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3 名個人在美國政府持續進行之汽車零組件業價格壟斷及操縱報價調查中遭起訴。除此之外，29 家公司業已進行認罪協議或同意進行認罪，並同意支付總額逾 22 億 9 仟萬美元之刑事罰金。

● 中國大陸

1. 商務部附條件批准微軟收購反壟斷審查(2014.04.09)-----P7

商務部今天作出附條件批准微軟收購諾基亞設備和服務業務反壟斷審查的決定。反壟斷審查結果表明，該交易可能會限制中國智慧手機設備市場競爭。要求微軟對與智慧手機相關的標準必要專利重申，繼續遵守公平、合理、無歧視(FRAND)原則，對安卓智慧手機使用的微軟非標準必要專利，進行非排他性許可，且交易後收取的費率和其他許可條件不會超過當前水準，對非標準必要專利，僅在潛在被許可人不善意談判的情況下才能尋求禁令救濟等；要求諾基亞就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繼續遵循 FRAND 原則，不尋求不符合 FRAND 原則的許可條件，並就禁令、費率水準、標準必要專利的轉讓、不進行搭售等問題做出了相應承諾。

2. 商務部附條件批准默克公司收購安智電子材料公司之反壟斷審查 (2014.04.30)-----P8

商務部於 2014 年 1 月收到默克公司收購安置電子材料公司之申請，經審查，商務部認為此項收購可能導致用於平板顯示器之液晶與光刻膠市場產生限制競爭之效果，默克具有利用相鄰產品關係將液晶和光刻膠進行捆綁銷售或交叉補貼的能力，可能損害市場競爭，因此決定附條件批准此項經營者集中案。相關條件包括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捆綁銷售、許可液晶專利時所有條款均將遵守商業上合理原則、每半年向商務部報告上述義務的履行情況等。

■ 名詞解釋-----P10

■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P10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於聯合行為和解案中課處鋼磨料業者 3070 萬歐元之罰款(2014.04.02)

歐盟執委會調查發現 Ervin、Winoa、Metalltechnik Schmidt 和 Eisenwerk Würth 等 4 家公司共同參與在歐洲境內之鋼磨料協調訂價之聯合行為已超過 6 年以上，因此處以總計歐元 30,707,000 元之罰款。鋼磨料是鬆散之鋼粒，作為清理或強化金屬表面之用，常用於鋼鐵、汽車、冶煉和石化等行業，同時也做為切割花崗岩或大理石等堅硬石材之用。Ervin 公司因向執委會揭露聯合行為，適用 2006 年執委會之寬恕告知（Leniency Notice）而豁免罰款。而因為此 4 家公司都同意與執委會進行和解，其罰款可再減百分之 10。

自 2003 年秋天至 2010 年 6 月執委會發動突擊檢查為止，這些企業透過雙邊或多邊之接觸，討論其在歐洲經濟區內產品銷售之主要訂價結構。

金屬碎料是鋼磨料的主要原料，在歐洲經濟區內之價格波動劇烈，且價差很大。為彌補此種價格波動，此次聯合行為的參與者設定了一項特定的「附加費」，此種附加費被稱為「碎料附加費」或「碎料成本差異費」，基於一定公式所計算出來。當 2008 年能源價格大漲時，所有聯合行為成員便協議同時採用「能源附加費」或「能源補充費」。

此外，相關聯合行為成員也決議在面對個別顧客之訂價部分，不再有競爭

之行為。

相關罰款狀況如下：

涉案公司	經寬恕告知所減免之罰款比例	經和解告知所減免之罰款比例	罰款金額（單位:歐元）
Ervin (US-UK)	100%	10%	0
Winoa (France)		10%	27,565,000
Metalltechnik Schmidt (Germany)		10%	2,079,000
Eisenwerk Würth (Germany)		10%	1,063,000
總額			30,707,000

此次罰款金額依據 2006 年執委會之罰款指引為訂定基準，執委會參考涉案公司在歐盟境內之銷售量、違法之嚴重程度、違法所涉及之地區範圍與期間，決定罰款標準。

關於本案中之各企業，鋼磨料占其年營業額之大部分，基於此，本案罰款之數額可達其總年營業額之百分之 10，即為反托拉斯規則之法定上限。在此情形下，執委會依據指引第 37 點行使其裁量權，依據公司在違法行為中之角色與參與程度酌減其罰款。

Ervin 公司因揭露聯合行為，因此豁免其本應受到 410 萬歐元之罰款。另外，依據 2008 執委會之調解通告（Settlement Notice），當涉案公司願意承認其參與聯合行為及其應負責任，執委會可再減輕其罰款百分之 10。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359_en.htm (last visted 20140508)

2. 歐盟執委會樂見議會通過促進反托拉斯受害者主張損害賠償之議案 (2014.04.17)

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已通過一個新的指令提案，該提案可幫助公民或公司主張因反托拉斯違法行為（如聯合行為或濫用獨占地位）所受之損害賠償。該提案為執委會於 2013 年 6 月所提出，目的在排除受害者於請求損害賠償時所面臨到的困難，特別在於可使受害者更易於取得證明損害之證據，進一步可使其求償成功。同時，本指令亦可確保競爭法主管機關所使用之執法工具，包括寬恕或和解之方案，維持其效力。本提案目前正提交歐盟部長理事會

(Council of Ministers) 進行最終許可。

歐洲法院 (EU Court of Justice) 已承認反托拉斯違法行為受害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但由於國際間之程序性障礙以及法律之不確定性，只有少數之受害者能獲得賠償。此外，因歐洲各國法令差異，受害者是否能獲得賠償，視乎其所在國籍。本指令之目的便在於排除此種障礙，主要的改進重點如下：

- 於受害者要求賠償時，各國法院得命令公司**開示相關證據**，且法院必須確保該命令合乎比例原則，並能適當保護相關機密資訊。
- 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違法行為的最終決定，可在該國**法院審理程序中，自動構成相關證據**。
- 在競爭法主管機關做成違法行為的最終決定後，**受害者最少在一年內，均可要求賠償**。
- 如違法行為已造成價格上漲，且已轉嫁到相關銷售體系時，所有最終受害者均有權請求損害賠償。
- 藉由闡明與法院審理行為之互動，受害者與違法公司間更易於達成和解，可使爭端解決更節省時間與成本。

個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以行政執法之方式適用反托拉斯規定，兩者為互補之關係。透過本指令，除可增強彼此之效力外，另可滿足受害者之賠償要求，更可提升主管機關在調查與處罰違法行為中之關鍵地位，進而達成嚇阻力。特別是在寬恕方案下，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合作，更扮演著違法行為之調查與定罪之關鍵角色。如公司並不配合，則許多違法行為即無法早期發現，也無法透過有效執法而使受害者能成功獲得賠償。因此，本指令包含了若干保障措施以確保促進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的同時，亦不減損公司與主管機關合作之誘因。

本次一讀會之議會全體投票為歐洲議會進行政程序之最後階段，而經理事會許可即完成立法程序，一旦指令正式通過，歐盟會員國應在兩年內完成指令內國法化。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455_en.htm (last visted 20140509)

美國

➤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

1.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就玩具反斗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玩具反斗城公

司) 就其 1998 年最終裁定提起再審並請求修正乙案，進行核准。(2014.04.15)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就玩具反斗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玩具反斗城公司）就其 1998 年最終裁定提起再審並請求修正乙案，進行核准。該案係由委員會決議，並經第七巡迴法院確定（Toys ‘R’ Us, Inc. v. FTC, 221 F. 3d 928(7th Cir. 2000)），判決中指出玩具反斗城公司利用其重要的市場力量，精心策劃中樞對點的策略，以限制其供應商對特定相競爭之批發店、大型零售商店出貨。

根據玩具反斗城公司之再審請求所述，由於沃爾瑪（Walmart）和 Target（超市）等之成長，以及網路零售商如亞馬遜（Amazon）之崛起，已然改變玩具購買者和販售者間之競爭關係。委員會因而修正其於 1998 年之最終裁定，撤銷第二節中關於限制玩具反斗城公司進入某些有條件供應商關係能力之規定。

另，因該再審之提起僅係請求 FTC 同意撤銷第二節其中三項規定，而並非尋求就該最終命令之核心禁止規定進行修正或廢棄，或企圖使不法共謀成就。玩具反斗城公司主張，在前開三項規定經撤銷後，可使其從事更具市場競爭性（或中立性）的垂直整合經營，並令其更有效競爭力。

本案經 FTC 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以 4 比 0 之票數通過，同意為前開之修正。

資料來源：

<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4/04/ftc-approves-toys-r-us-petition-reopen-modify-1998-final> (last visited 20140506)

► 司法部(DOJ)

1. 日商普利司通（Bridgestone Corp.）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業已同意就其共謀操縱安裝於汽車中並銷售至美國及全球其他國家之汽車防震橡膠零組件價格乙案認罪，並同意赴美入監服刑 18 個月。(2014.04.16)

美國司法部宣布，日商普利司通（Bridgestone Corp.）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業已同意就其共謀操縱安裝於汽車中並銷售至美國及全球其他國家之汽車防震橡膠零組件價格乙案認罪，並同意赴美入監服刑 18 個月。

根據位於托雷多（Toledo）的北俄亥俄州（Ohio）聯邦地方法院所提起的一項重罪控訴，Yusuke Shimasakimk 與其他共謀者，共謀參與分配銷售、操縱報價及壟斷、提高並維持其出售予豐田（Toyota）、日產（Nissan）汽車公司及通常以其品牌名「速霸陸」（Subaru）著稱之富士重工業（Fuji Heavy

Industries) 公司，及其某些位於美國或其他地方之子公司、加盟和供應商之汽車防震橡膠零組件價格。

根據前開控訴，Shimasakimk 最早至少自 2001 年 1 月起，迄 2008 年 12 月止，參與防震橡膠零組件共謀。在此期間內，其係受僱於普利司通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為位於該州芬利 (Findlay) 之普利司通 APM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根據前開認罪協議，除入監服刑外，Shimasakimk 亦同意支付 2 萬美元罰金，並配合司法部之調查。該認罪協議業經法院核准。

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3 名個人在美國政府持續進行之汽車零組件業價格壟斷及操縱報價調查中遭起訴。除此之外，29 家公司業已進行認罪協議或同意進行認罪，並同意支付總額逾 22 億 9 仟萬美元之刑事罰金。

Shimasakimk 因價格壟斷及操縱報價行為，遭起訴違反休曼法（反托拉斯法）。違反該法之個人，最重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併科 100 萬美元之罰金。如犯罪所獲利益，或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失之數額，其一逾前開法定最高罰金時，得加重至該數額之兩倍。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05235.htm (last visited 20140509)

中國大陸

➤ 商務部--反壟斷局

1. 商務部附條件批准微軟收購反壟斷審查(2014.04.09)

商務部今天作出附條件批准微軟收購諾基亞設備和服務業務反壟斷審查的決定。反壟斷審查結果表明，該交易可能會限制中國智慧手機設備市場競爭。

據商務部反壟斷局局長尚明介紹，2013 年 9 月 2 日，微軟與諾基亞簽署《股票及資產購買協定》。根據該協定，微軟將收購諾基亞所有的設備和服務業務。該交易在全球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中國等 16 個國家和地區進行反壟斷審查。中國是手機生產大國，也是手機消費大國。由於產業規模和市場規模龐大，中國受該交易的影響要高於歐美相關產業。

審查結果表明，微軟和諾基亞在多個市場存在縱向關聯。考慮到交易所涉業務，裝有安卓作業系統的手機占中國智慧手機市場 90% 的市場份額。微軟具備通過其安卓許可計畫，限制下游智慧手機市場競爭的能力。另外，微軟有動

機直接或變相收取其他手機生產商高額專利使用費和提高徵收專利許可的力度，從而可能排除、限制中國智慧手機市場競爭。

審查結果還表明，諾基亞交易後，有可能憑藉其標準必要專利的許可，排除、限制相關市場競爭。諾基亞擁有數千項通信標準必要專利，交易完成後，由於諾基亞將不再從事下游市場(或從事的業務有限)，增加了諾基亞將依賴專利許可費盈利的動機。諾基亞對其標準必要專利收費策略的不合理改變，將導致中國智慧手機市場競爭格局的改變，智慧手機生產商智慧財產權的總體成本將增加，並將導致最終消費者的利益減損。

為此，商務部附條件批准了該案，要求微軟對與智慧手機相關的標準必要專利重申，繼續遵守公平、合理、無歧視(FRAND)原則，對安卓智慧手機使用的微軟非標準必要專利，進行非排他性許可，且交易後收取的費率和其他許可條件不會超過當前水準，對非標準必要專利，僅在潛在被許可人不善意談判的情況下才能尋求禁令救濟等；要求諾基亞就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繼續遵循 FRAND 原則，不尋求不符合 FRAND 原則的許可條件，並就禁令、費率水準、標準必要專利的轉讓、不進行搭售等問題做出了相應承諾。

交易後，商務部還將依法對微軟和諾基亞的承諾履行情況進行監督。如果本項併購完成後，雙方出現專利濫用造成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的情況，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將依據《反壟斷法》對其展開反壟斷調查。

資料來源：<http://www.antimonopolylaw.org/article/default.asp?id=4417> (last visted 20140512)

2. 商務部附條件批准默克公司收購安智電子材料公司之反壟斷審查 (2014.04.30)

商務部於 2014 年 1 月收到默克公司收購安置電子材料公司之申請，經審查，商務部認為此項收購可能導致用於平板顯示器之液晶與光刻膠市場產生限制競爭之效果，因此決定附條件批准此項經營者集中案。

商務部對相關市占率、市場控制力、市場進入等因素進行了評估，並結合經濟學分析和行業調查問卷情況，認為本次集中完成後，默克具有利用相鄰產品關係將液晶和光刻膠進行捆綁銷售或交叉補貼的能力，可能損害市場競爭：

(一) 合併後企業具備捆綁銷售的能力：審查表明，默克在全球液晶市場的市占率超過 60%，在中國液晶市場的市占率超過 70%；安智在全球光刻膠市場的市占率約為 35%，在中國光刻膠市場的市占率超過 50%。本次集中完成後，默克成為同時供應液晶和光刻膠兩種產品的最大供應商，而其他競爭者只能單獨供應一種產品且產量有限。若默克將液晶和光刻膠進行捆綁銷售，可通

過交叉補貼的方式降低捆綁銷售產品的價格，擴大銷售額，增加利潤。

（二）合併後企業可能損害市場競爭：鑒於交易雙方市占率高，而同行競爭者數量少，且市占率低，無法對合併後企業形成足夠的競爭壓力，也不具備抗衡捆綁銷售的條件和能力，在與默克的競爭中處於劣勢，從而使競爭者受到排擠甚至退出市場。合併後企業在達到擴大市占率、增強市場控制力、排擠同行競爭者的目的後，下游客戶選擇供應商的空間減小，議價能力減弱，難以對合併後企業的單方提價行為形成制衡。因此，合併後企業可能通過捆綁銷售、交叉補貼損害相關市場競爭。

（三）相關市場存在較高進入壁壘：在液晶市場，默克擁有 3500 多項專利，部分專利構成實質性壁壘，同行競爭者和市場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突破。同時，下游客戶對光刻膠供應商的技術測試認證週期可能長達 2-3 年，實踐中幾乎不會轉換至沒有市場銷售實績的光刻膠供應商。調查表明，難以有新的市場進入者。

經審查，商務部認為默克收購安智案對液晶和光刻膠市場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根據默克向商務部作出的承諾，商務部決定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此項經營者集中，默克應當履行如下義務：

（一）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捆綁銷售，直接或間接迫使中國客戶同時購買默克和安智的產品，包括不對默克液晶產品和安智光刻膠產品之間進行任何形式的交叉補貼。

（二）當默克許可液晶專利時，基於非排他性的、不得轉許可的條款實施。所有條款均將遵守商業上合理的、非歧視性的原則。

（三）每半年向商務部報告上述義務的履行情況；如果默克在中國簽訂任何液晶的專利授權合約，將事先通知商務部。

（四）上述義務自本決定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三年內有效。

為履行上述義務，默克應制定詳細操作方案提交商務部審查，並在商務部批准後執行。

商務部有權通過監督受託人或自行監督檢查默克履行上述義務的情況。默克未適當履行上述義務，商務部將根據《反壟斷法》相關規定作出處理。

資料來源：<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404/20140400569107.shtml>
(last visted 20140514)

名詞解釋

■ 歐盟

➤ 寬恕告知 (Leniency Notice)

此一告知之內容，即執委會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涉案公司配合執委會的調查時，可降低罰款金額。而第一個自首並提出關鍵性證據者可證明違反反托拉斯之行為時，甚至可獲 100% 罰款減免。而其他涉案者視配合調查或對於相關證據承認而不抗辯之程度，而給予不同的罰款減免比率。

■ 中國大陸

➤ 經營者集中

所謂經營者集中是指經營者通過合併、資產購買、股份購買、合同約定(聯營、合營)、人事安排、技術控制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的情形。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中競爭政策總署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 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 (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 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 (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

本期無。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為輔導產業認識國際反托拉斯法規範之計畫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